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经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议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(包括3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
从(包括5石烟亚里争),以里争以1八。	(包括3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人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

